

# 反洗钱法律法规与文件资料

## 目 录

### 国内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正文略）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正文略）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文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正文略）
-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正文略）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正文略）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正文略）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文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文略）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正文略）
- 《储蓄管理条例》（正文略）《贷款通则》（正文略）
-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正文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正文略）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正文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254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17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158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 做好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7〕26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 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银发〔2007〕27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 FATF 有关伊朗问题声明的通知（银发〔2007〕436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170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通知（银发〔2008〕248号）（正文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08〕15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纠错删除操作规程的通知（银办发〔2008〕25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严格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填报要求的通知（银发〔2009〕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48号）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银发〔2010〕16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9〕15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黑名单问题的批复（银复〔2006〕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处理反恐怖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批复（银复〔2008〕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7〕56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试行留存二代身份证电子影像的批复（银办函〔2009〕41号）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印发可疑交易报告表的通知（银反洗钱发〔2007〕7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416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可疑交易报告相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438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确认的复函（局函〔2007〕439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几点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复函（局函〔2007〕454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468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524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和建议的复函（局函〔2007〕637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7〕638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征求对银行批复的意见函（局函〔2008〕5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客户授权代理人办理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8〕219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和数据报送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8〕388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对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的客户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复函（局函〔2008〕764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执行反洗钱法规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8〕788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信用卡柜台还款客户身份识别的复函（局函〔2008〕789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报告银行自营业务大额交易问题的复函（局函〔2009〕180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证明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局函〔2009〕279号）（正文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2〕54号）

### 国际公约及文件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正文略）《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正文略）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正文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文略）

FATF：《关于反洗钱的40项建议》（2003年6月20日版，2004年10月22日修订）（正文略）

FATF：《关于反恐怖融资的9项特别建议》（2004年10月22日）（正文略）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2005年）（正文略）

FATF：《关于金融机构甄别恐怖融资的指引》（2002年）（正文略）

FATF：《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方法指引：高级原则和程序》（2007年）（正文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六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资金监测职责，可以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提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有价证券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前款应当通报的金额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三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

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條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二十三條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调查，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二十四條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條 调查中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六條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侦查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七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二十八條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條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條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一條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三十五条 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和对其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经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规范反洗钱监督管理行为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二)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 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规定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职责过程中，应当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反洗钱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跨境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一) 制定或者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二) 负责人民币和外币反洗钱的资金监测；(三) 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四) 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五) 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六)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 接收并分析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二) 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妥善保存金融机构提交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三) 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四) 要求金融机构及时补正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五)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与境外有关机构交换信息、资料；(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一) 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二) 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三) 在

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四）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前款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制定本行业的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者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列明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时间安排等内容，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现场检查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加盖公章，送达被检查机构。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包括检查情况、检查评价、改进意见与措施。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必要时将检查情况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涉及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询问金融机

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查阅、复制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封存。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查阅、复制、封存被调查的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违反规定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对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执行。侦查机关接到报案后，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金融机构在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侦查机关不需要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临时冻结。临时冻结不得超过 48 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 48 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临时冻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同时废止。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经2006年11月6日第25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洗钱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在接到补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属分支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行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报其总部，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在可疑交易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 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三) 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

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四) 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

累计交易金额以单一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付出的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客户与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进行金融交易，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按照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该交易可疑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报告：

(一)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 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 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 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 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 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发起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 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者集中转入、分散转出，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

(二) 短期内相同收付款人之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且交易金额接近大额交易标准。

(三)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短期内频繁收取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汇款，或者自然人客户短期内频繁收取法人、其他组织的汇款。

(四) 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或者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异常资金流入，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五) 与来自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赌博严重地区或者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或者频繁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六) 没有正常原因的多头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七) 提前偿还贷款，与其财务状况明显不符。

(八) 客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者从非同名银行账户转入。

(九) 客户要求进行本外币间的掉期业务，而其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可疑。

(十) 客户经常存入境外开立的旅行支票或者外币汇票存款，与其经营状况不符。

(十一)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现金方式进行投资或者在收到投资款后, 在短期内将资金迅速转到境外, 与其生产经营支付需求不符。

(十二)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入资本金数额超过批准金额或者借入的直接外债, 从无关联企业的第三国汇入。

(十三) 证券经营机构指令银行划出与证券交易、清算无关的资金, 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符。

(十四) 证券经营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拆借外汇资金。

(十五) 保险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对同一家投保人发生赔付或者办理退保。

(十六) 自然人银行账户频繁进行现金收付且情形可疑, 或者一次性大额存取现金且情形可疑。

(十七) 居民自然人频繁收到境外汇入的外汇后, 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或者非居民自然人频繁存入外币现钞并要求银行开具旅行支票、汇票带出或者频繁订购、兑现大量旅行支票、汇票。

(十八) 多个境内居民接受一个离岸账户汇款, 其资金的划转和结汇均由一人或者少数人操作。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 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 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 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二) 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 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 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三) 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 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

(四) 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 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

(五) 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

(六) 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 然后迅速销户。

(七) 客户长期不进行或者少量进行期货交易, 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八) 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 而且资金量巨大。

(九) 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作为标的, 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 支取资金。

(十) 客户作为期货交易的卖方以进口货物进行交割时, 不能提供完整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 或者提供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证、完税凭证。

(十一) 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十二) 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十三) 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 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一) 短期内分散投保、集中退保或者集中投保、分散退保且不能合理解释。

(二) 频繁投保、退保、变换险种或者保险金额。

(三) 对保险公司的审计、核保、理赔、给付、退保规定异常关注, 而不关注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和投资收益。

(四) 犹豫期退保时称大额发票丢失的, 或者同一投保人短期内多次退保遗失发票总额达到大额的。

(五) 发现所获得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或者财务状况等信息不真实的。

(六) 购买的保险产品与其所表述的需求明显不符, 经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解释后, 仍坚持购买的。

(七) 以趸交方式购买大额保单, 与其经济状况不符的。

(八) 大额保费保单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生效后短期内退保或者提取现金价值, 并要求退保金转入第三方账户或者非缴费账户的。

(九) 不关注退保可能带来的较大金钱损失, 而坚决要求退保, 且不能合理解释退保原因的。

(十) 明显超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并随即要求返还超出部分。

(十一) 保险经纪人代付保费, 但无法说明资金来源。

(十二) 法人、其他组织坚持要求以现金或者转入非缴费账户方式退还保费, 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

(十三) 法人、其他组织首期保费或者趸交保费从非本单位账户支付或者从境外银行账户支付。

(十四) 通过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险费, 而不能合理解释第三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关系的。

(十五) 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的。

(十六) 没有合理的原因, 投保人坚持要求用现金投保、赔偿、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以及支付其他资金数额较大的。

(十七) 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 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外的第三人; 或者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 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 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对按照本办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 应当进行分析、识别, 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 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交易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 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表),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 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别不同情形, 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 应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 由该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短期”系指 10 个工作日以内，含 10 个工作日。“长期”系指 1 年以上。“大量”系指交易金额单笔或者累计低于但接近大额交易标准的。“频繁”系指交易行为营业日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或者营业日每天发生持续 3 天以上。“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2 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表：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附表（略）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7]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经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13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监测恐怖融资行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恐怖融资，规范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下列行为：（一）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二）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三）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四）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分析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六条 履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报其总部，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没有总部或者无法通过总部及总部指定的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其报告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第八条 金融机构怀疑客户、资金、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以及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相关联的，无论所涉及资金金额或者财产价值大小，都应当提交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一）怀疑客户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活动犯罪募集或者企图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

（二）怀疑客户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以及恐怖活动犯罪提供或者企图提供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

（三）怀疑客户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保存、管理、运作或者企图保存、管理、运作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

(四) 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是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的。

(五) 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来源于或者将来源于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的。

(六) 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用于或者将用于恐怖融资、恐怖活动犯罪及其他恐怖主义目的, 或者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被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使用的。

(七)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其他形式财产、交易、客户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有关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下列名单相关的, 应当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并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二) 司法机关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三)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 遵守其规定。

第十条 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告可疑交易, 具体的报告要素及报告格式、填报要求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别不同情形, 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 应当报告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发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融资工作时, 履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客户身份识别、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密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参照反洗钱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 (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 (二)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三)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四)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 (五)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总部、集团总部应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作出统一要求。

金融机构应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六条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金融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书面方式明确本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应当经董事会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层的批准。

## 第二章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七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如客户为外国政要，金融机构为其开立账户应当经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第十条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

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应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没有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境内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名称。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 资金账户开户、销户、变更，资金存取等。
- (二) 开立基金账户。
- (三) 代办证券账户的开户、挂失、销户或者期货客户交易编码的申请、挂失、销户。
- (四) 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五)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六) 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
- (七) 代办股份确认。
- (八) 交易密码挂失。
- (九) 修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等资料。
- (十)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十一) 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合同。
- (十二)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条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三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000 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第十四条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000 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时，应当核对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签订金融业务合同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金融机构的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第二十一条 除信托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了解或者应当了解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 回访客户。

(三) 实地查访。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其他金融机构核实自然人的公民身份信息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应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下列条件时，金融机构可信赖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客户身份识别结果，不再重复进行已完成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但仍应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一) 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二) 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第三方为本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本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 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 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区别不同情形，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三)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或者提出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在办理再保险业务时，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07〕25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了《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附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四）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汇兑业务、支付清算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有关反洗钱义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收集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信息，分析评估其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状况，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全国性金融机构总部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非现场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总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规定，确定信息收集内容，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范围建立具体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目标和非现场监管资料的分析指标。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指定专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交易数据、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如实反映反洗钱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对依法收集到的有关信息保密。

第八条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信息分析评估、非现场监管措施、信息归档

等。

## 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按年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

（一）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二）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三）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四）反洗钱年度内部审计情况；（五）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反洗钱工作信息。上述第（一）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上述第（二）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按季度汇总统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一）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情况；（二）协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的情况；（三）向公安机关报告涉嫌犯罪的情况；（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反洗钱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当地分支机构可以按季度通过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或其他渠道收集，也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统计并报送以下反洗钱信息：（一）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的情况；（三）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临时冻结措施的情况；（四）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需要调整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反洗钱信息报送内容。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于每半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日前半年执行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规定的情况以及被境外监管部门检查和处罚的情况通过其总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辖内金融机构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渠道和方式。金融机构应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收集到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后，应按照本办法附 1 至附 7 所规定的报表格式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省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汇总后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审核金融机构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金融机构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及时发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附 8），要求金融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

## 第三章 信息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对金融机构所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整理，分析评估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所收集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分析时，发现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确认和核实：（一）电话询问；（二）书面询问；（三）走访金融机构；（四）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确认和核实的内容不得超出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范围。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话询问金融机构时，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附 9）。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询问金融机构时，应填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附 10），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被询问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自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被询问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走访金融机构时，应填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附 11），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金融机构，告知金融机构走访调查的目的和需核实的事项。走访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走访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附 12）并经金融机构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时，应填制《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附 13），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提前 2 个工作日送达金融机构，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谈话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填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附 14）并经被约见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根据非现场监管信息以及设定的非现场监管分析指标，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

#### 第四章 非现场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在评估中发现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发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附 15），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违反反洗钱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办理。对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且需要进一步收集证据的，应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处理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文书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述、申辩意见。金融机构陈述的事实、理由以及提交的证据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采纳。金融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可根据相关非现场监管信息对金融机构有关事实或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按季度和年度撰写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告，于每年或者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的主要内容为：（一）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基本情况；（二）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情况及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三）根据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分析和评估结果，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给予行政处罚、移送等相关处理情况，以及做出上述处理的依据；（四）非现场监管实施基本情况、效果以及存在的不足；（五）改进非现场监管的建议。

#### 第五章 信息归档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建立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包括：（一）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工作报告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及其他资料信息；（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形成的各种报表、报告资料或分析材料，包括与金融机构的往来函件、电话记录、走访记录、谈话记录及各类监管报表、分析报告、相关领导的批示等；（三）有关部门或个人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的意见、监督信息及举报材料；（四）媒体报道的金融机构有关反洗钱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将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进行分类归档，按《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检查及案件协查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保存、保管和查询。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保密制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 2. 金融机构反洗钱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统计表 3.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统计表 4.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 6. 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统计表 7. 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统计表 8.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 9.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 10.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 11.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 12.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 13. 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 14.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 15.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

附 1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统计表(略)

附 2

金融机构反洗钱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统计表(略)

附 3

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统计表(略)

附 4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略)

附 5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统计表(略)

附 6

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情况统计表(略)

附 7

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其他机关打击洗钱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附 8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补充报送通知书(略)

附 9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电话记录(略)

附 10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略)

附 1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通知书(略)

附 1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走访调查记录

附 13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约见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略)

附 14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略)

附 15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07〕17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规范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了《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附件 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应遵守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洗钱执法部门负责反洗钱现场检查。

第四条 反洗钱现场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实施和现场检查处理等。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反洗钱现场检查中获取的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六条 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现场检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督检查及案件协查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160号文印发）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下列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一）金融机构总部；（二）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当由其直接检查的金融机构。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下列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一）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地方性金融机构；（二）上级行授权其现场检查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上级行可以直接对下级行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授权下级行检查应由上级行负责检查的金融机构；下级行认为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行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行指定管辖。

### 第三章 现场检查准备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检查单位）应了解和分析所管辖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确定被检查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被查单位）。

第十二条 检查单位对被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立项。检查单位的反洗钱执法部门就每个被查单位要分别填写《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附1），制定《现场检查实施方案》（附2），

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单位在现场检查实施前应成立现场检查组。检查组成员包括组长、主查人和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检查组下成立若干专项检查小组，每个专项检查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四条 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检查的全面工作。职责如下：（一）主持进场会谈和离场会谈；（二）确认现场检查结果；（三）决定现场检查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主查人的职责如下：（一）决定现场检查进度；（二）组织起草《现场检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意见书》等检查文书；（三）管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业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四）决定现场检查组织和实施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按照分工具体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单位应制作《现场检查通知书》（附 3）一式两份，一份于进场 5 天前送达被检查单位，另一份由检查单位留存。对需要立即进场现场检查的，可在进场时出示《现场检查通知书》。需要被检查单位于检查组进场前报送或进场时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的，检查单位应在《现场检查通知书》中具体列明所需数据、资料的内容、范围。

第十八条 检查组进场前，检查单位应对检查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检查组成员掌握现场检查实施方案、现场检查要求和被检查单位有关情况，遵守工作纪律等。

#### 第四章 现场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向被检查单位出示《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和《现场检查通知书》，按《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驻被检查单位。检查组应与被检查单位举行进场会谈，会谈由检查组组长主持。会谈内容包括：（一）检查组组长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说明检查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对被检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二）听取被检查单位的反洗钱工作介绍（被检查单位应提供文字材料交检查组归档）。主查人负责编制《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附 4），并由检查组组长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会计凭证等资料应填制《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附 5）一式两份，由主查人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由检查组留存。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将调阅资料退回被检查单位，由主查人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在《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对检查工作记录，编制《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 6）。检查组应对所编制的《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应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取证材料包括被检查单位有关凭证、报表和反洗钱工作档案等原件或复印件。取证时检查组应不少于两人在场，并填写《现场检查取证记录》（附 7）。《现场检查取证记录》上应载明证据的来源和取得过程；证据的编号、名称、证据原件或复印件等情况。《现场检查取证记录》由检查人员、主查人及证据提供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检查单位在所附的证据材料上加盖行政公章或业务章。证据提供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取证记录》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检查单位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检查组可对有关证据材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登记保存时，检查组需填写《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附 8）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组留存，另一份加盖检查单位行政公章后送被检查单位签收。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的，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上注明。对先行登记保存的，检查单位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按《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的时间离开被检查单位。如需延期，应报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于《现场检查通知书》确定

的离场日 3 天前告知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五条 离开被检查单位前，检查组应退还全部借阅材料，并与被检查单位举行离场会谈，由检查组组长通报检查的有关情况。

## 第五章 现场检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对《现场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拟写现场检查总结，并将现场检查总结和《现场检查工作底稿》一并交主查人审核。主查人应组织检查人员对有关检查内容进行复核、综合分析，制作《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附 9）。检查组组长应在《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的每一页签字。此项工作应于现场检查离场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应将《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发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所述事实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对《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所述事实没有异议的，被检查单位应在每一页加盖行政公章，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被检查单位应提交说明材料及证据，检查组应予以核实。被检查单位超过时限未反馈的，不影响检查单位根据证据对有关事实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在核实现场检查事实并确认检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后，检查组应起草《现场检查报告》（附 10），报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副行长（副主任）。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包括检查内容、范围、时间以及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等；（二）被检查单位执行反洗钱规定的基本情况；（三）被检查单位涉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具体情况（所述事实应与《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的内容相一致）；（四）提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等情况的建议及其依据；（五）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对被检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检查单位应当直接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附 11），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者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检查结论。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被检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应将现场检查取得的全部材料报告其上一级分支机构，由上一级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根据县（市）支行报送的材料，发现金融机构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应先制作《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附 12），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应以检查事实为依据，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内容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和对被检查单位处理的初步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对《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检查单位陈述的事实、理由以及提交的证据成立的，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采纳；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发出《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相关证据对被检查单位有关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被检查单位对《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陈述和申辩的意见以及《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和其他相关证据制作《现场检查意见书》，经本行（部）行长（主任）或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部）行政公章后，送交被检查单位。本《现场检查意见书》的内容除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对被

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行为的认定外，还应当包括对被查单位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现场检查意见书》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初步认定被查单位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且依法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对被查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检查单位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1. 《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

2. 《现场检查实施方案》

3. 《现场检查通知书》

4. 《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

5. 《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

6.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7. 《现场检查取证记录》

8. 《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

9. 《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

10. 《现场检查报告》

11. 《现场检查意见书》

12. 《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

附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立项审批表(略)

附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实施方案(略)

附3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通知书(略)

附4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进驻会谈纪要(略)

附5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资料调阅清单(略)

附6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略)

附7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取证记录(略)

附8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略)

附9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略)

附10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报告(略)

附11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意见书(略)

附12 中国人民银行 行（部）现场检查意见告知书(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发〔2007〕15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此通知翻印至辖区内金融机构。

##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反洗钱调查程序，依法履行反洗钱调查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效率和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时，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反洗钱调查，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调查人员违反规定程序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调查。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反洗钱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调查范围和管辖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下列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调查：（一）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告的可疑交易活动；（二）通过反洗钱监督管理发现的可疑交易活动；（三）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报告的可疑交易活动；（四）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通报的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五）单位和个人举报的可疑交易活动；（六）通过涉外途径获得的可疑交易活动；（七）其他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调查核实的可疑交易活动。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下列可疑交易活动组织反洗钱调查：（一）涉及全国范围的、重大的、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二）跨省的、重大的、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调查存在较大困难的；（三）涉外的可疑交易活动，可能有重大政治、社会或者国际影响的；（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可疑交易活动。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存在较大困难的，可以报请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调查。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在实施反洗钱调查时，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省一级分支机构协助调查的，可以填写《反洗钱协助调查申请表》（见附 1），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第三章 调查准备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发现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的可疑交易活动时，应当登记，作为反洗钱调查的原始材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对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初步审查，认为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填写《反洗钱调查审批表》（见附 2），报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调查前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均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调查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组织开展反洗钱调查。必要时，可以抽调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工作人员作为调查组成员。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或者可疑交易活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对重大、复杂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前，调查组应当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实施反洗钱调查前，应制作《反洗钱调查通知书》（见附 3，附 3-1 适用于现场调查，附 3-2 适用于书面调查），并加盖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的公章。

第十六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调查的需要，提前通知金融机构，要求其进行相应准备。

### 第四章 调查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组实施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书面调查或者现场调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实施反洗钱调查时，调查组应当调查如下情况：（一）被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二）可疑交易活动是否属实；（三）可疑交易活动发生的时间、金额、资金来源和去向等；（四）被调查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五）其他与可疑交易活动有关的事实。

第十九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到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和《反洗钱调查通知书》。调查组组长应当向金融机构说明调查目的、内容、要求等情况。

第二十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可以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询问应当在被询问人的工作时间进行。询问可以在金融机构进行，也可以在被询问人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询问时，调查组在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询问前，调查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对询问有如实回答和保密的义务，对与调查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询问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见附 4）。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并按要求在修改处签名、盖章。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可以自行提供书面材料。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被询问人应当在其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末页上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名。被询问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作为询问笔录的附件一并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实施现场调查时，调查组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下列资料：（一）账户信息，包括被调查对象在金融机构开立、变更或注销账户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二）交易记录，包括被调查对象在金融机构中进行资金交易过程中留下的记录信息和相关凭证；（三）其他与被调查对象和可疑交易活动有关的纸质、电子或音像等形式的资料。查阅、复

制电子数据应当避免影响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可以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封存期间，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被封存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时，应当会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见附 5）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封存清单上注明。必要时，调查人员可以对封存的文件、资料进行拍照或扫描。

## 第五章 临时冻结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客户要求将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转往境外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接到金融机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先行紧急报案。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接到金融机构报告的，应当在紧急报案的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接到金融机构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填写《临时冻结申请表》（见附 6），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或者主管副行长批准采取临时冻结措施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制作《临时冻结通知书》（见附 7），加盖中国人民银行公章后正式通知金融机构按要求的执行。临时冻结期限为 48 小时，自金融机构接到《临时冻结通知书》之时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侦查机关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侦查机关不需要继续冻结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制作《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见附 8），并加盖中国人民银行公章后正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临时冻结。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临时冻结：（一）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的；（二）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 48 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

## 第六章 调查结束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组查清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所列内容后，应当及时制作《反洗钱调查报告表》（见附 9）。

第三十二条 制作《反洗钱调查报告表》时，调查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一）经调查确认可疑交易活动不属实或者能够排除洗钱嫌疑的，结束调查；（二）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

第三十三条 《反洗钱调查报告表》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行长（主任）或者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

第三十四条 结束调查的，对已经封存的文件、资料，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制作《解除封存通知书》（见附 10），正式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封存。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报案。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直接报案的，应当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调查结束或者报案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执行本实施细则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对中国人民银行没有制定式样，反洗钱调查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接收及调查操作程序》（银办发〔2004〕180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的其他规定（不含规章）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 附：1. 反洗钱协助调查申请表  
2. 反洗钱调查审批表  
3. 反洗钱调查通知书  
4. 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  
5. 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  
6. 临时冻结申请表  
7. 临时冻结通知书  
8. 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  
9. 反洗钱调查报告表  
10. 解除封存通知书

附1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协助调查申请表(略)

附2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审批表(略)

附3 附3-1（适用于现场调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通知书(略)

附3-2(适用于书面调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通知书(略)

附4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询问笔录（首页）(略)

附5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封存清单(略)

附6 中国人民银行（）临时冻结申请表(略)

附7 中国人民银行临时冻结通知书(略)

附8 中国人民银行解除临时冻结通知书(略)

附9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报告表(略)

附10 中国人民银行（）解除封存通知书(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 做好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7〕26号）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自2007年2月12日起，在天津市进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网络连通及业务测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的目的对天津市的银行机构能否利用中国人民银行现有系统与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公民 ([ 息进行网络连通测试，对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进行业务测试，为随后在全国范围开展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全面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积累经验。

二、参加测试的机构天津市所有配备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终端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均参加测试工作。

三、网络连通测试为保证业务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应于2007年2月9日前对本机构是否能够通过账户管理系统终端访问个人征信系统预先进行测试。测试方法如下：银行机构在其账户管理系统终端（不必登录账户管理系统）的IE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IP地址：<http://9.32.47.24/creditunion/>。若IE浏览器正确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界面，则表明测试通过。若IE浏览器无法正确显示此界面，则表明账户管理系统终端和个人征信系统间的网络通信存在问题，请相关银行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科技部门联系解决。

四、测试的业务范围在测试阶段，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如相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则应当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对于法规制度规定或银行因加强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公民身份信息验证的其他银行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逐步开通相关的联网核查服务。

五、联网核查的方式银行机构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或个人征信系统终端登录个人征信系统，逐笔提交待核查的个人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当核对一致时，系统提示核对一致；系统中存贮被核查人照片的，同时反馈个人的照片。当核对不一致时，系统提示错误信息。联网核查的时间为个人征信系统的工作时间。

六、联网核查的业务处理办法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相关业务处理办法见附件1。在测试阶段，当联网核查结果不一致时，银行机构可以继续为客户办理业务，但应详细登记客户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并在办理业务后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核实其居民身份证的真伪。

七、联网核查结果的反馈机制在测试阶段，银行机构如果对联网核查结果存在疑义，可以通过如下两种途径对联网核查结果进一步核实：（一）如客户愿意，可由客户自行到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核实。（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经办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的天津分行及渤海银行、天津市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申请行），可以汇总辖属范围内各分支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查询结果，集中向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申请核实，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将及时协助核实。具体方法如下：1. 申请行汇总辖属范围内各分支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查询结果，填制《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业务用章，连同待核实的个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申请行也可

将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的图片发送邮件至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2. 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行提交的申请后,至迟在5个工作日内对待核实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实。3. 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将根据核实结果,填制《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见附件3),加盖业务用章,传真或邮寄至申请核实的申请行。4. 申请行应将《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及待核实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专夹保管,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辖属分支机构。

八、联网核查情况的统计上报自2007年2月12日开始,参加测试的银行机构应于每周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报送本银行机构上一周联网核查的情况(统计表样式见附件4),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应将收到的联网核查情况进行汇总,于每周三前将上一周汇总情况报送总行支付结算司。自2007年4月开始,参加测试的银行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报送本银行机构上月联网核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付结算处应将收到的联网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月1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九、联网核查收费在测试阶段,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联网核查的信息安全银行机构要制订联网核查内部操作规程,严密内部控制制度,不得联网核查与规定业务无关的公民身份信息,同时要做好公民身份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防止泄露公民身份信息。

十一、相关部门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要高度重视此次测试工作,根据总行的要求,按期完成相关业务、技术工作并组织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测试工作。请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将本通知转发至天津市所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本通知实施中业务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或征信管理局,联系人:杨青、杜鲲,联系电话:(010)66194067、66194081。本通知实施中技术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联系人:韩思竞,联系电话:(010)66195930。银行机构需要进一步核实公民身份信息的,请联系公安部查询服务中心,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1号北京2808信箱29分箱,邮政编码:100044;联系人:刘春华,联系电话:(010)88513245,传真电话:(010)88513490,电子邮箱:service@nciic.com.cn。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方法(试行)

2.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
3.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
4. 联网核查情况统计表

## 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进一步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促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和反洗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是指银行机构通过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访问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身份信息系统),对个人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及照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的行为。

第三条 银行机构可利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终端或个人征信系统终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第四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下述业务时,如相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居民身份证,则应当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一)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具体包括开立、变更个人储蓄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信用卡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二)

人民币信贷业务，具体包括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个人住房信贷业务。(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其他银行业务。银行机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在办理除上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银行业务时也可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

第五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需当场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当场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不必当场办理银行账户业务的，应在办理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

第六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时，联网核查结果的处理方法如下：(一)当个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核对一致且系统反馈的照片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照片核对相符时，银行机构可认为待核查的个人居民身份证信息是真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银行账户实名制检查时，视同该银行机构在核对个人身份证件信息方面已履行尽职调查职责。(二)当个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核对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别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时，银行机构应根据法规制度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需要决定是否拒绝为该客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银行机构应制定明确、合规的操作规程，指导柜面人员正确办理银行账户业务。银行机构如果决定为客户办理银行账户业务，应详细登记客户准确的联系方式(如通讯地址、电话等)，并在办理业务后及时采取其他措施对该相关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核实确属虚假证件，银行机构应立即停办相关账户的支付结算业务。对于开户业务，银行机构还应及时通知该客户撤销账户，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对于变更账户业务，银行机构还应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第七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业务时，应在办理业务前联网核查相关个人的公民身份信息。(一)当个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核对一致且系统反馈的照片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照片核对一致时，银行机构可以认为待核查的身份证信息是真实的，可按照审批程序和条件进一步核实该客户其他方面的情况。(二)当个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照片核对不一致且无法确切判别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的真伪时，银行机构应在办理业务前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核实。如其居民身份证经进一步核实确属虚假证件，银行机构不得为该客户办理个人信贷业务。

第八条 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的银行机构在办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业务时，应根据法规制度的具体规定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合理确定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时间及联网核查结果的处理方法，并将具体实施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记录银行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情况，并将记录情况作为判定银行机构是否进行联网核查及其核查结果的依据。

第十条 银行机构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时，如对核查结果存在疑义，可将需进一步核查的信息反馈给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应急机制和详细的操作手册，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合规开展。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联网核查的时间为个人征信系统的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申请表(略)

附件 3 公民身份信息核实情况反馈表(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防范洗钱风险的通知（银发〔2007〕27号）

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07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法律和规章陆续实施。为做好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促进合规经营，规避洗钱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工作主动性。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是洗钱活动及其相关犯罪的重要渠道之一，也是国际反洗钱的重要领域。近几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不断加强，而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相对滞后，该领域洗钱案件和风险日益增加，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这就要求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经济金融安全的大局以及保障自身机构信誉、稳健经营、规避风险的角度出发，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和主动性，尽快依法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按照《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尽快建立起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有力、控制有效的反洗钱工作体系，保障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依法履行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二）客户身份识别。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进行核对登记，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三）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标准、报告程序和报告时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五）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包括：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对本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反洗钱培训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依法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反洗钱调查等。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工作，自觉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及早对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做出安排，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开发、设计网络软件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建立或完善客户识别制度等。对执行《反洗钱法》和相关规章遇到的困难、问题，应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进行沟通。根据《反洗钱法》及相关规章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将于今年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对不遵守反洗钱法律规章，未能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甚至出现违规经营或发生洗钱案件的机构及其相关管理和责任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 FATF 有关伊朗问题声明的通知（银发〔2007〕43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07年10月11日发表声明，对伊朗缺乏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表示关切，建议成员国金融机构对由伊朗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系缺陷引发的风险予以重视，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为保障我国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履行我国作为FATF成员国的义务，现将FATF声明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FATF所提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同时，要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伊朗制裁决议及我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

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可疑交易识别能力。发现可疑交易，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反洗钱规定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反洗钱日常监管，对相关交易要进行重点的监测和分析。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此通知翻印至辖区内金融机构。

附件：FATF有关伊朗问题声明附件 FATF有关伊朗问题声明

FATF STATEMENT ON IRAN Paris, 11 October 2007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is concerned that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s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regime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vulnerability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FATF calls upon Iran to address on an urgent basis its AML/CFT deficiencies, including those identified in the 200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icle IV Consultation Report for Iran. FATF members are advising thei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take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deficiencies in Iran's AML/CFT regime into account for enhanced due diligence. FATF looks forward to engaging with Iran to address these deficiencies. Notes: 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journalists are invited to contact Mr. Rick McDonnell, Executive Secretary, FATF (email: contact@fatf-gafi.org). 2. The FATF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body whose purpose i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policies, both a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e FATF Secretariat is housed at the OECD. 3. The thirty-four members of the FATF are: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Brazil; Canada; China; Denmark;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Hong Kong, China; Iceland; Ireland; Italy; Japan; Luxembourg; Mexico;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Portugal;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4. Indi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re observer countries. The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www.apgml.org, the Grupo de Acción Financiera de Sudamérica (GAFISUD) www.gafisud.org,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NAFATF) [www.menafatf.org](http://www.menafatf.org) and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MONEYVAL) [www.coe.int/moneyval](http://www.coe.int/moneyval) are Associate Members.<sup>5</sup> The global network that is committed to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lso includes four other regional bodies: the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FATF) [www.cfatf.org](http://www.cfatf.org), the Eastern and South African Anti Money Laundering Group (ESAAMLG) [www.esaamlg.org](http://www.esaamlg.org), the 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EAG) [www.eurasiangroup.org](http://www.eurasiangroup.org) and the Groupe Intergouvernemental d'Action contre le Blanchiment en Afrique (GIABA) [www.giaba-westafrica.org](http://www.giaba-westafrica.org). The Offshore Group of Banking Supervisors (OGBS) [www.ogbs.net](http://www.ogbs.net) is a part of this network as wel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实施以来，金融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监管职责，不断推进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反洗钱操作规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一）金融机构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上反洗钱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及其他资源。（二）金融机构应加强反洗钱方面的审计，并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及时完善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内部业务流程，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三）金融机构应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宣传、引导和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向其传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和内部控制要求。

二、开展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有效预防洗钱风险（一）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客户身份资料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客户身份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于2007年8月1日以前已经通过开立账户、签订金融服务合同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以下简称《身份识别办法》）的规定，开展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或重新识别客户等工作，并据此补充或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二）按照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顺序，各法人金融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并督促各分支机构如期完成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1. 对于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之间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于2009年年底完成等级划分工作。2. 对于2007年8月1日以前建立了业务关系，且2007年8月1日后没有再建立新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于2011年年底前完成等级划分工作。3. 对于2009年1月1日以后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在业务关系建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划分工作。请各法人金融机构将本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三）《身份识别办法》中所称的“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人员：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是未被客户披露，但实际控制着金融交易过程或最终享有相关经济利益的人员（被代理人除外）。对于这些人员，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择机采取询问客户、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材料、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合理手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四）如果客户或者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属于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或者这些人员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金融机构应按照《身份识别办法》中有关“外国政要”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相关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存取业务时，金融机构必须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金融机构要进一步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对客户身份进行核查。当自然人客户由他人代理存取现金时，金融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当单笔存（或取）款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同时核对存款人（或取款人）和户主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

件，并登记存款人(或取款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考虑到通存通兑业务的实际情况，如果存款人因合理理由无法提供户主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且单笔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万元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的现金时，金融机构可参照《身份识别办法》第七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提供一定金额以上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对存款人开展相关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金融机构应进一步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对客户身份进行核查。(六)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全面准确把握反洗钱监管政策走向，拓展反洗钱监管视野，通过合理设置反洗钱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考核指标，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做好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及针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领域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三、完善反洗钱资金监测工作，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实效(一)金融机构要通过流程控制，强化勤勉尽责义务。利用技术手段筛查出交易数据后，金融机构应根据需要进一步分析、审核和判断，提高所报告的可疑交易信息的有效性。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以下简称《交易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时，应分析、审核和判断所筛查出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所提示的“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原因不明”等可疑原因。如果某一交易客观上具有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异常特征，但金融机构却有合理理由排除这些疑点，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交易或客户涉及违法犯罪活动，则不能将这些交易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二)以风险为本，逐步增强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及保险业金融机构的操作惯例，对于以下交易情况，保险公司可不将其作为《交易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可疑交易进行报告：一是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二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的授权委托书，将保险金作为已出险的保险标的的修理费支付给修理厂家或已代垫费用的保险标的使用人，或作为被保险人的医药费支付给医院；三是保险人依照与其他保险公司的合同约定，向主承保公司支付应分摊的赔款；四是根据人民法院的调解、判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款。除上述情形的交易外，如果客户出现其他方面的可疑迹象，或保险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险公司应按照《交易报告办法》的其他条款及反洗钱法律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机构所报告的可疑交易信息，发现涉及恐怖活动等严重犯罪活动时，要及时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全面领会反洗钱立法精神，高度关注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流程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引导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地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尊重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指引分析判断可疑交易的权利，合法合理地评价和界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如果金融机构没有将某一具有疑点的交易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但金融机构有证据证明已经对该交易进行过分析、审核或判断，且提出的未报告理由不具有明显的非合理性或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重大失误，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得将此情形认定为违规。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17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目前，国内部分金融机构为国际汇款公司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发展较快。为防范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现就加强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评估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明确代理双方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应全面评估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各个环节的潜在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充分了解被代理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的构成与运作情况，明确代理双方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的法律责任和工作程序，依照国内反洗钱法律法规对双方现有代理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代理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的规定，收集和保存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客户身份的真实、完整信息，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实汇款人和收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机构还应将此类客户身份资料纳入本机构客户信息数据库统一管理，单独标识，并按照客户特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对于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代理机构还应提高对代理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监测的有效性，确保能够实时监测和记录单一客户在本机构不同代理网点发生的多笔交易，能够及时发现已被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通报人员的交易。对于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发布）所列特征的交易或其他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的交易，代理机构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内容列表》的“可疑交易特征描述”中明确标注代理国际汇款业务，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

三、完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和公安司法机关调查。代理机构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存代理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并对涉及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交易记录独立标识、分类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同时，代理机构应建立清晰并易于操作的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查询管理程序，确保监管机构和公安司法机关在开展涉及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反洗钱调查时，能够获取准确完整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四、加强对代理网点员工的反洗钱培训。代理机构应根据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特征，定期对代理网点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培训，提高对利用代理国际汇款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的识别能力。已开展为国际汇款公司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对本机构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进行改进，并在30日内将改进情况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未开展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如开展此项业务，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和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本机构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开办前30日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将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列为2008年反洗钱现场检查的重要内容，从2008年6月起对代理机构开始现场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发现的涉嫌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可疑交易要立即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外资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5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法律制度，各类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活期储蓄账户、个人定期存款账户、个人通知存款账户等，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必须以实名开立，即存款人开立各类个人银行账户时，必须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有效证明文件，账户名称与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存款人名称一致。为进一步做好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切实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行对个人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落实账户实名制的指导、监督、检查。各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要求，加强对个人银行账户开立的审查，识别客户真实身份，不得为存款人开立假名和匿名账户；建立个人银行账户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掌握存款人账户信息资料变动情况；建立健全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及责任制，加强对临柜人员的培训和检查。各银行应加强对存款人的信用管理，逐步完善存款人信用记录档案，对于不正当使用银行账户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存款人，银行有权实施更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逐步实现同一存款人的各类银行账户在行内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账户下办理多种银行业务；在严格遵守对存款人身份认证基本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对不同的存款人确定差别身份认证标准，并按照账户余额、交易频率、交易金额及风险程度等进行分类管理。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存款人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

二、关于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须出具的有效证件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存款人应出具以下有效证件：（一）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人、武装警察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出具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二）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应由监护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账户使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出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四）外国公民，应出具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除以上法定有效证件外，银行还可根据需要，要求存款人出具户口簿、护照、工作证、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公用事业账单、学生证、介绍信等其他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以进一步确认存款人身份。

三、规范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应由开户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开户银行营业网点不得委托非开户网点或其他机构代理开户。存款人可以选择任一银行营业网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银行不得通过与收、付款单位进行排他性合作，变相为客户指定开户银行。未经本人同意，任何单位不得为存款人指定开户银行。代理他人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应要求代理人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代理个人开户应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示单位负责人、授权经办人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书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文印发）规定内容以外，银行可根据需要，增加以下信息：国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有效期限、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性质、职业、个人职位、供职于现任职单位的时间、前任职单位、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实际受益人等信息。银行应通过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或其他方式明确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的以下事项：账户信息变更的处理、账户信息的使用与保密、可办理的业务种类和条件、账户的有效期限、账户超过有效期限的处理方式、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与方式、对账方式和频率、违约赔偿责任等。

四、其他相关问题（一）关于个人存款实名制制度实施前开立的账户的处理。2000年4月1日前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需要延续使用的，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存款人到开户银行办理第一笔业务时，存款人应当出具拥有该存款的存折、存单等，并出示账户管理制度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账户的重新确认。在2000年4月1日前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不再延续使用的，存款人应出具拥有该存款的存折、存单等，并出示账户管理制度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销户手续。（二）关于存单、存折、银行卡的挂失。个人银行账户的存单、存折、银行卡等如有遗失，存款人可向开户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开户银行受理存款人的挂失后，可与存款人约定在7个工作日内，为存款人办理补领新存单、存折、银行卡或支取存款。（三）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辖区内账户管理的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银行账户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把银行账户实名制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对账户监督管理的力度。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账户记录等交易记录、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存款人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之前发布的有关账户管理制度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请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08〕15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施行以来，各金融机构能够从维护国家稳定、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维护金融稳定、打击洗钱犯罪和加强风险内部控制的高度，积极采取措施，履行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职责。在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和配合下，我国反洗钱工作稳步推进，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在主动发现可疑线索和配合国家司法机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方面正在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洗钱工作的基础，其质量直接影响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影响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开展。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监测分析职责过程中，不断发现一些金融机构未能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进行报告，所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在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方面出现严重错误（详见附件），严重影响了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及时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了干扰。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一些金融机构未将反洗钱规章制度完全落实到位，对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为维护《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严肃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报送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把反洗钱工作落到实处，认真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职责，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二、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确保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基础数据准确和完整。

三、各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监控机制，对本机构报告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认真审核，防止错报、漏报、压报等现象发生。

四、各金融机构要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甄别和报告可疑交易的能力，做好可疑交易报告的人工分析和研判工作，增强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

五、各金融机构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于2008年7月31日前对本机构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情况，包括工作制度建设、工作程序合规性，以及本机构2008年6月30日前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若发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存在错误，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发布后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采用纠错报文方式进行纠正，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错误产生原因、涉及范围以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并在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时关注本通知落实情况。

附件：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中出现的严重错误

附件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中出现的严重错误

一、“账号”字段填写混乱。例如“账号”字段内容与“可疑交易特征描述”字段中出现的账号不一致，或使用报告机构内部账号代替客户账号进行填报，致使报告中“账号”字段内容与客户实际账号不一致。

二、“交易金额”字段缺少小数点，导致所报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相差很大。

三、“资金收付标志”字段填写内容与实际资金收付情况相反。

四、同一笔交易在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中分别出现时，“业务标示号”字段内容不相同。

五、将报告机构代码填入“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字段。

六、“金融机构名称”字段填写不规范，一是因填写不完整（例如仅填写“××支行”）而无法确定金融机构所属银行和所在地区，二是未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第七条第二款要求填写，误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名称填入该字段，导致同一账户出现多个开户行。

七、“交易方式”字段内容的填写与实际交易情况不一致，例如在存在收付双方账户的情况下，“交易方式”字段填写为“现金支付”。

八、交易双方均为报告机构本行客户时，“交易对手姓名/名称”、“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等客户信息缺失严重。

九、大额交易报告中的“资金用途”字段和可疑交易报告中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字段未按要求如实填写客户资金的来源和用途，而是填成“转账支取”、“现金”或银行名称等不相关信息。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纠错删除操作规程的通知（银办发〔2008〕25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08〕155号）印发后，大部分报告机构已按要求对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进行了自查，并通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提供的纠错、删除功能对报告中的错误进行了纠正。但由于部分报告机构的纠错、删除操作距报送时间过长，且操作前未做报告，致使分析结果和移送线索的失真得不到及时更正，给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后续调查带来不利影响。为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有关规定，减少错误报告产生的不良后果，现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纠错、大额交易报告的删除操作予以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纠错操作要求（一）纠错操作时间距报送时间不超过60天（含60天）时，报告机构可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通知》（银发〔2008〕24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等六类金融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要素及释义〉和〈信托公司等六类金融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08〕155号）中规定的纠错报文自行更正错误报告。（二）纠错操作时间距报送时间超过60天时，报告机构须由总部（或外资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以公文形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以下简称反洗钱中心）报告，详细说明纠错操作的原因、错误报告涉及的交易数量、类型范围及解决方案等，并根据反洗钱中心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错误报告的更正方案。

二、大额交易报告删除操作要求（一）删除操作时间距报送时间不超过60天（含60天）时，报告机构可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通知》中规定的删除报文自行删除错误报告。（二）删除操作时间距报送时间超过60天时，报告机构总部（或外资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须以公文形式向反洗钱中心报告，详细说明删除操作的原因、错误报告涉及交易数量和类型范围及解决方案等，并根据反洗钱中心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错误报告的删除方案。上述要求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严格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填报要求的 通知（银发〔2009〕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实施以来，各金融机构按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职责，在提高报告质量方面取得初步成效，为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打击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为了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明确规章发布以来新制度变化对反洗钱报告工作的影响，现就可疑交易报告人工判断要求和第三方存管制度实行后大额交易报告要求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应完善可疑交易报告人工识别工作流程，对拟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进行人工分析和甄别。为保证可疑交易人工识别工作的有效开展，金融机构要向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背景信息等），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考核，保证专业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并严格遵守反洗钱工作的各项法规。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须报送本机构客户的结算账户与该客户的证券或期货第三方存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间发生的大额转账交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三、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在“可疑交易特征”字段中表明报告的类别（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四、金融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当地公安部门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须确保将该可疑交易报告按报文格式要求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并在“可疑程度”和“采取措施”字段中对报告的重要程度和处理情况做出说明。

五、金融机构在收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接收平台”发出的补正通知（即“补正要求回执”）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补正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补正的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节予以督促或处罚。

六、根据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需要，结合前期金融机构对数据接口规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阐明和调整了现行数据报送接口规范要求（详见附件），请各金融机构遵照执行。

七、本通知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本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

附件：关于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调整 and 解释

## 附件 关于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调整 and 解释

现对《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2008修订）》和《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2008修订）》（银发〔2008〕248号文印发）作以下调整 and 解释。

一、关于《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2008修订）》

（一）证券期货公司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与第三方存管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间的

大额转账交易填报要求如下：

1. “账户类型 (CATP)”、“账号 (CTAC)”、“客户姓名/名称 (CTNM)”、“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CITP)”、“客户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CTID)”、“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TCNM)”、“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TCIT)”和“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TCID)”字段填写证券期货公司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所对应的信息。

2. “交易对手账号 (TCAC)”字段填写第三方存管账户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号，可以为银行内部账号，但是要保证与客户的一一对应关系。“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TCAT)”填写“6100”（银证转账账户）或“6200”（银期转账账户）。

3. “资金用途 (CRPP)”字段填写“银行结算账户对应客户的姓名（证券期货公司名称）银证转账”或“银行结算账户对应客户的姓名（证券期货公司名称）银期转账”。例如，银行结算账户对应客户的姓名为“王伟”，交易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则“资金用途 (CRPP)”字段应填写“王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证转账”。

（二）增加“账户类型 (CATP)”和“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TCAT)”的填写选项。

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账户类型 (CATP)”和“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TCAT)”填写选项中增加以下选项：

1. 7101：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以及通知存款所开立的账户；
2. 7102：贷（还）款业务使用的银行内部会计核算账号；
3. 7103：信用证、托收、保函业务使用的银行内部会计核算账号；
4. 7104：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使用的银行内部会计核算账号；
5. 7100：其他业务中银行与其客户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交易，银行方使用的内部会计核算账号。

对于贷（还）款、信用证、托收、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如果收付双方中的某一方未在金融机构开户或该业务不通过其开立的账户进行，则报告机构应在账户字段填写办理业务时使用的银行内部会计核算账号，并在对应的账户类型字段填写 7100、7102、7103 或 7104；否则，按实际开户类型填写。例如，客户甲未在银行 A 开户，但向银行 A 申请贷款（金额满足大额交易报告规定），并在获准后要求银行 A 将其贷款直接划转到客户甲在银行 B 的账户。银行 A 在报告该笔大额交易时，“客户名称/姓名 (CTNM)”字段填写银行 A 的名称，“账号 (CTAC)”字段填写银行内部会计核算账号，“账户类型 (CATP)”字段填写 7102，“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字段填写银行 B 的名称，“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TCNM)”字段填写客户甲的名称，“交易对手账号 (TCAC)”字段填写客户甲在银行 B 的实际账号。

（三）客户名称超长时的填写要求。

当大额交易报告中的“客户名称/姓名 (CTNM)”、“代办人名称 (TBNM)”、“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TCNM)”，可疑交易报告的“客户名称/姓名 (CTNM)”、“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姓名 (CRNM)”、“代办人姓名 (BKNM)”、“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TCNM)”字段的填写内容超过 32 个汉字时，报告机构应按顺序填写名称的前 32 个汉字，将超长部分隐去，同时须在报告的“资金用途 (CRPP)”或“资金来源和用途 (CRSP)”字段中填写完整的名称。

（四）增加“交易方式 (TSTP)”的填写选项。

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交易方式 (TSTP)”填写选项中增加以下选项（对于通过 POS 和 ATM 进行的银行卡交易，报告机构应按下列选项准确填写，例如通过 ATM 且非跨行的人民币交易，报告机构应在填写“交易方式 (TSTP)”后四位的第二部分时，应选择“14：银行卡（通过 ATM 且非跨行交易）”，而非“10：银行卡”）：

1. 在人民币业务“交易方式 (TSTP)”后四位的第二部分中增加“12：银行卡（通过 POS）”、“13：银行卡（通过 ATM 且跨行交易）”、“14：银行卡（通过 ATM 且非跨行交易）”、“15：境外银行卡（非柜台方式交易——通过 POS）”、“16：境外银行卡（非柜台方式交易——通过

ATM)”、“17：境外银行卡（柜台方式交易）”，填报要求如下：

（1）对于类型 12 的交易，“交易对手账号 TCAC”和“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CFIC）”字段分别填写商户代码和 POS 代理机构标识码，且不允许填写替代符号。“交易对手名称”填写商户名称，如果中国银联报文中填写了该项，则报告机构应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中如实填写，否则该项可填写替代符号。其他交易对手信息可填写替代符号。

（2）对于类型 13 的交易，“交易发生地（TRCD）”、“交易方向（TDRC）”字段最后 4 位在无法获知详细地址的情况下可在相应位上填写 0。

（3）对于类型 17 的交易，应将持卡人的相关信息填写到相应交易对手方的字段中，即“交易对手姓名/名称（TCNM）”、“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TCIT）”、“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TCID）”、“交易对手账号（TCAC）”、“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CFIN）”字段应填写持卡人的相关信息，不得填写替代符号。

2. 在外币业务（不包括代理国际汇款公司业务）中增加“0006：境外银行卡（非柜台方式现金交易——通过 ATM）”、“0007：境外银行卡（柜台方式现金交易）”、“0109：境外银行卡（非柜台方式非现金交易——通过 ATM）”、“0110：境外银行卡（非柜台方式非现金交易——通过 POS）”，且对于类型 0007 的交易，应将持卡人的相关信息填写到相应交易对手方的字段中，即“交易对手姓名/名称（TCNM）”、“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TCIT）”、“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TCID）”、“交易对手账号（TCAC）”、“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CFIN”字段应填写持卡人的相关信息，不得填写替代符号。

3. 在外币业务（不包括代理国际汇款公司业务）中增加“0111：旅行支票”。

（五）大额交易报告的“交易去向（TDRC）”字段名称改为“交易方向（TDRC）”，该字段填写该笔被报告大额交易资金来自地区或去往地区的国别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六）大额交易报告的“资金用途（CRPP）”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资金来源和用途（CRSP）”字段的类型长度由 128 位扩展到 256 位。

（七）大额交易报告的“交易总数（TTNM）”和“交易编号（TSDTseqno=“”）”字段的类型长度由 4 位扩展到 8 位。

（八）增加“可疑交易特征（STCR）”的填写选项。在可疑交易报告的“可疑交易特征（STCR）”填写选项中增加以下选项：1. 1400：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发布）第十四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2. 1500：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

二、关于《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2008 修订）》

（一）调整基金管理公司可疑报告部分要素项释义。

1. 将“基金账户号码（SCAC）”释义调整为“基金注册结算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号码”。

2. 将“资金账户号码（FDAC）”释义调整为“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在该销售机构交易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化情况的账户号码”。

（二）调整基金管理公司可疑交易报告银行账户信息填写要求。

对于直销客户，可疑交易报告中的“银行结算账户（STAC）”和“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SFIN）”字段必须填写，不得填写替代符；对于代销客户，若无法获取，可填写替代符。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4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进一步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指导反洗钱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执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现就明确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在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问题一是金融机构应逐步建立以客户为监测单位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有效整合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与客户尽职调查两项工作。既要在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中采取合理手段识别可疑交易线索，又要在交易数据的筛选、审查、分析过程中，有意识地运用客户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提高监测分析工作的有效性。

二是金融机构应将可疑交易监测工作贯穿于金融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合理有效的操作流程，引导本单位金融从业人员随时随地注意客户、资金和交易是否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三是反洗钱监测工作应覆盖各项金融业务。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对象不能仅局限于会计数据，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全面关注各种情况。对于进行中的交易或者客户准备开展的交易，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关于纳入可疑交易报告范围的异常交易的合理处理问题《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举的异常交易（以下简称异常交易），是引导我国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经验相对缺乏的情况下，有效识别可疑交易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金融机构在利用技术手段筛选出这些异常交易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金融机构如果有合理理由排除疑点，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交易或客户涉及违法犯罪活动，则不能将所发现的异常交易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反之则可将其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交易报告量不是唯一合规标准或最主要合规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不断改进反洗钱监管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当的合规管理策略，逐步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提高异常交易数据分析深度，全面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三、关于风险较高业务的监测分析问题对于客户利用网络、电话、自助交易终端等工具开展的非面对面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确保相关交易信息和客户信息能够完整传送，保障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集中存放或储存交易数据的金融机构，应遵循足以重现交易的要求，采取安全保密的措施，向各层级或各业务条线人员提供履行反洗钱职责所需的数据资料。金融机构应有效识别不法分子利用他人代办业务、控制他人交易等手段进行的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金融机构如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隐瞒有关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情况的，以及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阻碍金融机构对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做尽职调查的，应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加强洗钱类型研究，及时分析洗钱风险变动情况，认真总结本地区洗钱活动规律，有针对性地提示金融机构对特定类型的洗钱、恐怖融资活动进行重点监测，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妥善地处置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金融机构除了按照反洗钱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外，还应根据本金融机构客户特点、业务运作情况、观察到的市场风险变化情况、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获悉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本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监测的工作重点，完善可疑资金监测指标体系。

四、关于完善名单监控工作的问题金融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

单的维护工作。监控名单应至少涵盖以下内容：一是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要求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控的名单；二是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三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四是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反洗钱专栏“风险提示与金融制裁”项下所涉名单。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对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实施全天候实时监测。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交易与监控名单所列国家（地区）、组织、个人有关，应立即送交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获得新的监控名单后，应立即针对监控名单做回溯性调查，如发现本金融机构已与监控名单所涉主体建立了业务关系或者有涉及监控名单的交易发生，应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客户、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以及办理业务的对方金融机构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金融机构应尽可能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审查交易目的、交易性质和交易背景情况，按照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五、关于确保监测分析工作可追溯的问题为便于案件调查、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管和内部审计，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交易资料保存的规定，将涉及审查异常交易、识别分析可疑交易、内部处理可疑交易报告信息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记录，至少保存5年。金融机构应逐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确保交易对手方信息、网上交易IP地址等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信息的完整准确。在判断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是否合规时，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结合相关工作记录，考察金融机构是否勤勉尽责。金融机构没有报告某些应当进行人工分析的异常交易，但其工作记录足以证明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则不能认定其违规。反之，金融机构虽然报告了某些应当进行人工分析的异常交易，但相关可疑交易报告中却没有提出报告该交易的合理理由或者所提出的报告理由明显具有不合理性，没有工作记录显示该金融机构已经勤勉尽责，则不能认定该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合规。

六、关于合理把握处罚尺度的问题对于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合理确定其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金融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的可疑交易数量很少或极少，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违规金融机构从轻处罚：未导致严重后果发生；该金融机构没有洗钱涉案记录或反洗钱严重违规记录；该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较为健全；该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反洗钱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银发〔2010〕16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落实《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267和1333号决议对有关个人和实体实施金融制裁的通知》（外发〔2001〕20号）和《外交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的通知》（外发〔2001〕18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仍按照现有程序接收金融监管部门转发外交部根据安理会第1267号和第1373号决议通知执行的个人、实体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收到总行转发的外交部通知10个工作日后，及时将外交部已通知执行的有关情况告知辖内金融机构。

二、金融机构自收到或应当收到名单之日起，应当立即将名单所列个人、实体信息要素输入相关业务系统，完善客户（包括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或者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下同）身份识别制度，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判断客户是否属于名单范围。

三、金融机构认为客户属于名单范围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下同），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四、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属于名单范围，但不能确认的，应当立即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金融机构申请核实确认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确认结果通知金融机构；需要延长核实确认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金融机构。核实确认不属于名单范围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核实确认通知之日，立即终止交易限制措施。金融机构在上述15个工作日内或延长期限届满时，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终止交易限制措施。

五、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客户，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六、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实确认，金融机构的客户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客户通过该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实确认后，金融机构的客户仍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可告知其客户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经核实确认，客户不属于名单范围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金融机构，立即终止交易限制措施。核实确认程序依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因生活基本支出或者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资金收付等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告知其客户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情况属实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指定金额、指定账户等进行金融交易。

八、金融监管部门转发的外交部根据安理会第1267号和第1373号决议通知执行的个人、实体名单发生变更（包括名单失效、增列或删除名），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对相关业务系统的个人、实体信息要素进行更新。金融机构认为客户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可以终止交易限制措施，并于当日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金融机构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机构对客户是否仍属于名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核实确认，核实确认程序依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金融机构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协助公安机关采取查询、扣押、冻结等措施。

十、金融机构收到境外有关部门与安理会第 1267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冻结资产或者提供客户信息要求时，应当告知对方与外交部门联系，不得擅自采取有关措施。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有关反洗钱规章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实施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本通知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各种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为从事金融交易设立的其他账户。本通知所称“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取，资金汇划，货币兑换，票据、信用证开立、兑付，出具保函，保函展期，贷款，保管箱服务，证券买卖，融资融券，签订、变更、解除保险、信托、理财等金融合同，保险理赔。本通知所称“金融资产”，指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以任何形式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形式的与金融机构有关的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设定担保物权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以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资产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本通知所称“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人员：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二是未被客户披露，但实际控制着金融交易过程或最终享有相关经济利益的人员（被代理人除外）。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09〕15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有效预防和打击利用银行卡业务进行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提高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现就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 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银发〔2009〕142号）精神，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预防银行卡业务洗钱风险。

二、加强对银行卡业务的反洗钱现场检查。除专项检查外，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将金融机构在办理银行卡业务过程中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列入反洗钱现场检查的重点内容，特别是涉及以下业务环节的反洗钱工作：（一）金融机构在办理批量发卡业务时，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情况。（二）金融机构对于持有多个信用卡的客户，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情况。（三）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情况。（四）金融机构对于特约商户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的情况。（五）金融机构在办理网上银行、ATM 等非面对面业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六）金融机构对于高风险客户的可疑交易监测和报告情况。（七）金融机构是否有效保存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八）金融机构对于我国有关部门和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的监控情况。（九）其他洗钱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在反洗钱现场检查过程中，反洗钱部门发现金融机构违反账户实名制、账户管理规定等支付结算制度的，应及时移交支付结算部门处理；发现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按照总行反洗钱局有关“非面对面业务反洗钱风险”课题研究的部署安排，组织金融机构深入研究不法分子在新技术条件下，利用银行卡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作案手法和发展趋势。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认真剖析典型案例，及时向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提示相关洗钱风险，督促金融机构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众识别银行卡犯罪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五、依法处理违反反洗钱规定办理银行卡业务的金融机构，对于放任甚至协助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从严惩处。请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时向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传达本通知精神。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黑名单问题的批复（银复〔2006〕23号）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黑名单”问题的请示》（深发银〔2006〕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于将“黑名单”系统的维护和更新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并由你行根据“黑名单”系统筛查持卡人身份信息的问题，在现行反洗钱法律制度尚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你行在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决定。你行作为反洗钱工作的首要责任方，如将“黑名单”系统维护和更新业务外包，仍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二、根据现行法律和政策，我国有义务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公布的制裁名单，故你行需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不向其发卡或取消已发行信用卡。对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公布的制裁名单，由你行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不向其发卡或取消已发行信用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不得将与客户有关的反洗钱信息及资料向其他任何机构提供。你行在业务处理中应严格遵守这一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8号）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深发银〔2007〕112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印发）（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总部及其各级分支机构。

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疑交易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是从构成可疑交易的最后一笔交易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办法》第九条中的“现金汇款”包括以现金方式解付汇款和以现金方式汇出款项。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在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累计计算时，应将某一客户在同一金融机构的不同营业网点开立的所有账户发生的交易累计计算。考虑到金融机构对相关系统开发的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在执行此款规定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逐步将累计范围从按单一账户累计逐步过渡到某一客户在同一金融机构的不同营业网点开立的所有账户。

四、客户的交易对象为金融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属于《办法》规定的报告范围。

五、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如需对交易金额进行累计计算，除第（一）、（四）、（十六）项规定的可疑交易外，都应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累计计算。

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是指从多个账户向一个账户转入资金后，又将与所转入资金累计金额大致相当的资金转向另一个账户；“集中转入、分散转出”是指向某一账户转入资金后，又在短期内分多次将与所转入资金金额大致相当的资金转往其他多个账户。为增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该款可疑交易的起报金额可参考《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疑交易不包括收付款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交易金额应按某一方客户资金的收入或付出情况单边累计计算。《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汇款”无金额起报点。《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可疑交易可理解为两种类型：一是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的；二是平常资金流量小的账户突然有异常资金流入，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地区”应由金融机构从自身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出发，根据我国政府、司法机关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多头开户、销户”可从账户数量方面进行判断。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机构将本批复转发至辖区各相关外资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处理反恐怖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24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涉嫌恐怖融资、制裁等有关问题处理的请示》（浦银发〔2007〕4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可否为怀疑类客户（或其交易对手与有关涉恐名单相关）继续办理业务问题《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第九条所列的名单涉及两类，一类名单是由我国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发布的（不含转发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确定的名单，另一类名单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确定的。如果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第一类名单相关，金融机构在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可继续办理业务。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继续办理业务的除外。如果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第二类名单相关，应在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按照我国法律和有权部门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作安排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二、关于冻结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财产资金问题如需对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账户资金实施冻结的，应由我国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作出决定，金融机构按照相关冻结通知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关于客户身份识别问题你行应采取《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措施识别居民或非居民客户身份。对于非居民客户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你行可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请非居民客户提供由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公证证明或经我国驻该国使馆、领馆出具的认证证明。另外，你行还可请求境外代理行协助识别非居民客户身份。有关客户或其交易对手是否为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你行可查询联合国相关文件。

四、关于如何对待被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列入制裁名单，但超出我国制裁名单的客户及其交易对手、境外代理行问题如你行客户及其交易对手、你行境外代理行被某个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列入制裁对象，但该制裁名单超出我国承认的制裁名单范围，你行应自行评估风险，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批复内容转告辖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乡信用社。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批复（银复〔2007〕28号）

交通银行：你行《关于〈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的请示》（交银〔2007〕1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客户身份资料留存问题在为己与你行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开户时，你行可不再重复留存客户的身份资料或信息，但应确保已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符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高级管理层人员范围界定问题你行可依照交通银行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你行总部及分支机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范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三、关于跨境汇款业务中的客户身份识别问题（一）你行在办理跨境汇入款业务时，如因有关信息缺失不能完整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信息的，可先将汇款入账，再向境外金融机构要求补充信息。（二）如下列境外金融机构未向你行提供《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汇款人账号、汇款人住所等信息的，你行可直接登记业务标识号、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等替代性信息，不再要求境外金融机构逐笔补充信息。1. 已加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 FATF）的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2. 未加入 FATF 但承诺严格执行 FATF “40+9” 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标准的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

四、关于客户风险等级分类问题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你行可以将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印发的黑名单中的客户、外国政要、在一定时期内频繁办理一次性业务的客户、在日常交易监控中被报送可疑交易的客户定为高风险等级客户。除此以外，你行在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标准时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全面考虑地域、业务、行业等其他各种风险因素。

五、关于客户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合理期限问题考虑到各个客户在办理新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时所面临的客观情况各不相同，你行在执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时，应针对每个具体个案，合理确定某个客户能够及时更新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期限，而不宜将客户应更新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期限统一确定为证件或证明文件到期后的“三个月”或其他固定的时限。

六、关于代理存取款业务中客户身份识别问题对于代他人取款的，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时识别代取款人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户主的身份。对于代他人存款的，可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中有关一次性金融服务的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只对代存款人采取相关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批复（银复〔2008〕16号）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招银发〔2007〕79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与集体开户业务有关的客户身份识别问题单位集中代员工申请开立工资账户、养老金账户时，你行除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等反洗钱措施外，还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单位在为员工代理开户前征得员工同意，不得妨碍员工行使可以选择任一银行营业网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权利，不得变相为员工指定开户银行。

二、关于办理代理存取款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问题对前来你行办理存取款业务的人员，无论其存取款的金额是否达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额，你行都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采取合理方式确认其是否代他人办理存取款业务。确为代理存取款的，当存取款的金额达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额时，你行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关于“非现场监管报表表5”（以下简称表5）的填写问题

（一）关于“跨境汇兑”、“一次性交易”项下数据的统计标准问题。表5反映的是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情况，相应的该表“跨境汇兑”、“一次性交易”项下的数据应反映金融机构已识别的客户的家数，而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的次数。

（二）关于“与离岸中心有关的”项下的数据填报问题。同意你行对“离岸中心”概念的理解，“与离岸中心有关的”项下数据应反映你行在办理与反洗钱监管薄弱的境外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业务时，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情况。

（三）关于“新客户”的范围问题。表5中的“新客户”包括所有来你行开立账户的客户，无论其是否已通过开立账户等方式与你行建立了业务关系。

（四）关于“受益人数”的填报问题。你行在填写表5“受益人数”项下数据时，对客户已披露的控股股东人数、一次性交易或跨境汇兑的业务单据中“受益人”项已明示出的客户的人数，不需要填报。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7〕562号）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你分行《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津银发〔2007〕1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中涉及的金额均包含本数。

二、关于《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银发〔2007〕第254号文印发）附表5中下列数据项的说明：（一）“新客户”统计原则上以与金融机构新建立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单位进行统计后填报。（二）“离岸中心”指境外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特点是：大量离岸公司出于避税、规避管制等方面的需要，在离岸金融中心注册，但并不在注册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册地监管当局对在当地注册的离岸公司不实施或者很少实施监管。常见的境外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你分行应根据境外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特点，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其是否属于境外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以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三）“行为异常”指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客户的行为与本人的身份、经济和经营状况、交易习惯、类似市场主体的惯常行为模式等情况不符，且可能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四）“跨境汇兑”指汇款人或收款人一方在境外的汇款业务。（五）对于“受益人数”，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分别填写保险合同或信托合同所列的受益人数量，其他金融机构填写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数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数。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试行留存二代身份证电子影像的批复（银办函〔2009〕41号）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试行留存二代身份证电子影像的请示》（渝银发〔2008〕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同意你营业管理部意见，允许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试行采取用公安部研发的设备读取客户身份证信息并合成电子图像存档的方式，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影印件。请及时向总行反馈试行情况。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2〕54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加强对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办法》适用于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二、支付机构应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对于《管理办法》发布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支付机构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对于《管理办法》发布前已建立业务关系且业务关系仍在持续的客户，支付机构应在《管理办法》发布后的两年内完成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三、本通知印发后，对新受理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机构有关反洗钱措施的审核要求，参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部门应在辖区内支付机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的反洗钱部门书面通报有关支付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根据《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支付机构从业人员反洗钱意识，督促支付机构积极引导客户配合《管理办法》的实施，促进支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的通知》（银发〔2009〕298号）同时废止。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的通知》（银发〔2009〕107号）。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

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支付机构。

附件：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主题词：支付 反洗钱 通知**

---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保卫局），条法司，支付司，科技司，反洗钱中心。

---

联系人：齐剑辉                      联系电话：66194771                      （共印 38 份）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2 年 3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支付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 （一）制定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二）负责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资金监测；
- （三）监督、检查支付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情况；
- （四）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四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支付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和保存，并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支付机构总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并报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二)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
- (三) 可疑交易标准和分析报告程序;
- (四)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培训和宣传措施;
- (五) 配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 (六)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
- (七) 其他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措施。

支付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支付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岗位。

第七条 支付机构应要求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的要求，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本办法，支付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八条 支付机构与境外机构建立代理业务关系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机构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以书面协议明确本机构与境外机构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支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

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支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 第二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应采取相应的合理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第十一条 网络支付机构在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通过合理手段核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

客户为单位客户的，应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客户为个人客户的，出现下列情形时，应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个人客户办理单笔收付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支付业务的；

（二）个人客户全部账户 30 天内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

（三）个人客户全部账户资金余额连续 10 天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外币等值 1000 美元的；

（四）通过取得网上金融产品销售资质的网络支付机构买卖金融产品的；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网络支付机构在为同一客户开立多个支付账户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支付账户间的关联关系，按照客户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网络支付机构在向未开立支付账户的客户办理支付业务时，如单笔资金收付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在办理业务前要求客户登记本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通过合理手段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网络支付机构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五条 预付卡机构在向购卡人出售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不记名预付卡时，应当识别购卡人身份，登记购卡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代理他人购买记名预付卡的，预付卡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对被代理人采取前款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还应当登记代理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六条 预付卡机构在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七条 预付卡机构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人民

币 1 万元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充值业务时，应当识别办理人员的身份，登记办理人员身份基本信息，核对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八条 预付卡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识别赎回人的身份，登记赎回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赎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赎回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九条 收单机构在与特约商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特约商户身份，了解特约商户的基本情况，登记特约商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特约商户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客户特点和交易特征，综合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评定客户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标准应报总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首次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应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机构应对客户持续关注，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支付机构应当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本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支付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第二十一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支付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情况，并定期对特约商户进行回访或查访。

第二十二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支付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将超过有效期的，支付机构应

当在失效前 60 天通知客户及时更新。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支付机构在为客户办理首笔业务时，应当先要求客户更新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支付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的；
-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在疑点的；
- （四）支付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一）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
- （二） 回访客户；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以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责任，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证明受托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受托方为本支付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本支付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受托方提供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受托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

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受托方未采取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支付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法律責任。

###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各种记载客户身份信息的资料、辅助证明客户身份的资料和反映支付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保存的交易记录应当包括反映以下信息的数据、业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

- （一）交易双方名称；
- （二）交易金额；
- （三）交易时间；
- （四）交易双方的开户银行或支付机构名称；
- （五）交易双方的银行账户号码、支付账户号码、预付卡号码、特约商户编号或者其他记录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号码。

本办法未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业务，支付机构应按照保证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的原则保存交易记录。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系统，实时记载操作记录，防止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的泄露、损毁和缺失，保证客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不被篡改，并及时发现并记录任何篡改或企图篡改的操作。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完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系统的查询和分析功能，便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调查和监

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支付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结束。

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终止支付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第四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全部交易开展监测和分析，报告可疑交易。

第三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本机构的客户特征和交易特点，制定和完善符合本机构业务特点的可疑交易标准，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备案。

第三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建立完善有效的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体系，明确内部可疑交易处理程序和人员职责。

支付机构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分析判断是否报告可疑交易。

第三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结合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背景，对客户行为或交易进行识别、分析，有合理理由判断与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在发现可疑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总部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格式和报送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支付机构应将已上报可疑交易报告的客户列为高风险客户，持续开展交易监测，仍不能排除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犯罪活动嫌疑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同时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情况报告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支付机构应完整保存对客户行为或交易进行识别、分析和判断的工作记录及是否上报的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三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要素》(见附)要求，在可疑交易报告中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支付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有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支付机构发出补正通知，支付机构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以电子方式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三十九条 客户或交易涉及恐怖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 第五章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支付机构进行调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支付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调查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时，支付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调查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支付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二）查阅、复制可疑交易活动涉及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支付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统计报表、信息资料、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的内容，如实反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支付机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现场检查：

（一）进入支付机构检查；

（二）询问支付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支付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支付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支付机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现场检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1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的需要，可以约见支付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下列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一）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的；

（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人员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的；

（三）支付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存在问题的；

（四）支付机构客户或交易多次被司法机关调查的；

（五）支付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资

料、报告和其他文件的；

(六) 支付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违反规定进行检查或者调查的；

(二) 泄露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支付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单位客户，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网络支付机构的特约商户，是指基于互联网信息系统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并接受网络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服务完成资金结算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预付卡机构的特约商户，是指与预付卡机构签约并同意使用预付卡进行资金结算的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约并同意使用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的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个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国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单位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仅限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特约商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特约商户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或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或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外国公民，为护照；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有权机关颁

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者或授权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网络支付机构，是指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

预付卡机构，是指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或预付卡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

收单机构，是指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

以上及内，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的通知》（银发〔2009〕298 号）同时废止，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的通知》（银发〔2009〕107 号）规定执行。

附

## 支付机构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要素

	要素名称
1	报告机构名称
2	报告机构所在地区编码
3	报告机构分支机构/网点代码
4	可疑交易(行为)处理情况
5	可疑交易(行为)特征描述
6	机构自定可疑交易标准编号
7	可疑主体名称/姓名
8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9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10	可疑主体住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1	可疑主体的职业/行业类别
12	可疑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对公客户)
13	可疑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对公客户)
14	可疑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对公客户)
15	可疑主体的银行账号
16	可疑主体银行账号的开户银行名称
17	可疑主体的支付账户
18	可疑主体所在支付机构的名称
19	可疑主体所在支付机构的银行账号
20	可疑主体所在支付机构银行账号的开户银行名称
21	可疑主体的交易 IP 地址
22	交易时间(精确到“秒”)
23	货币资金转移方式
24	资金收付标志
25	资金用途
26	交易币种
27	交易金额
28	交易对手姓名/名称
29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30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31	交易对手的银行账号
32	交易对手银行账号的开户银行名称
33	交易对手支付账户
34	交易对手所在支付机构的名称
35	交易对手所在支付机构的银行账号
36	交易对手所在支付机构银行账号的开户银行名称
37	交易对手的交易 IP 地址

38	交易商品名称
39	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40	支付机构与商户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41	业务标示号
42	报送次数标志